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上调60个基点至5.00%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南铝02",债券代码"1224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至第25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9月25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南铝02。
3、债券代码:122480。
4、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至第25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15、利息登记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6年至2018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8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20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2018年4月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4
2、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0%。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南铝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有关约定,"15南铝02"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8年8月7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8月8日	发布"15南铝0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9日	发布"15南铝0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3日	发布"15南铝0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8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南铝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南铝02"债券。请"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5南铝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南铝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南铝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四)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法定代表人:宋昌明
联系人:隋冠男
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孙婕、郑文英
电话: 021-60893200
传真: 021-608931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4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00%
起息日:2018年9月25日

●特别提示: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南铝02",债券代码"1224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南铝02
3、债券代码:122480
4、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至第25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15、利息登记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6年至2018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8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20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2018年4月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37),并于2017年10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23号)(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18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18年8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除息日:2018年8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18年8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18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8年8月9日
2、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3、除息日:2018年8月10日
4、股息发放日:2018年8月13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托管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日、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托管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两公司复函事项如下:
1、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两公司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两公司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其托管人书面回函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8-03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被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及债务追讨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茂业")发生业务纠纷,为此爱涛文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我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同时,与紫金茂业存在托管关系的105位自然人因紫金茂业下属交易中心停止经营,将紫金茂业诉至法院,并将爱涛文化列为第二被告一并起诉,其中93件法院判决爱涛文化对紫金茂业不能履行部分的60%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爱涛文化与紫金茂业的业务纠纷及诉讼、自然人起诉紫金茂业及爱涛文化的诉讼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披露 的《临2016-022-弘业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55-弘业股份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公司各期定期报告。

近日,爱涛文化获悉,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紫金茂业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法院受理了紫金茂业破产申请,故爱涛文化涉及紫金茂业的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紫金茂业的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

公司已于2016年、2017年度对与紫金茂业的债权计提了部分特别坏账,合计3832.92万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与紫金茂业的债权及自然人起诉爱涛文化已判决案件对应的债权继续计提特别坏账。本次计提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分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义务。

考虑到爱涛文化与紫金茂业的诉讼二审尚未判决及紫金茂业破产清算方案还未确定,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沈如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3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蔡浩仪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34号),中国银保监会已分别核准沈如军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蔡浩仪先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均自2018年8月3日起生效。

沈如军先生、蔡浩仪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沈如军先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蔡浩仪先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蔡浩仪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陈志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志武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履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对陈志武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任德奇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36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任德奇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自2018年8月6日起生效。

任德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任德奇先生自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彭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了尽快完成对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的整合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进行筹划。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1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前期公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涉交易对方刚泰集团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为了改善当前的流动性,刚泰集团正在组织积极调整应对。前述相关情况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统筹考虑,基于目前情况比较复杂,相关方案仍在积极的洽商、调整与论证中,待交易对方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方案并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3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悦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刚泰集团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推进较慢。同时,上市公司所处的证券市场行情、市场政策变化较大。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的整合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进行筹划。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1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前期公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涉交易对方刚泰集团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为了改善当前的流动性,刚泰集团正在组织积极调整应对。前述相关情况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统筹考虑,基于目前情况比较复杂,相关方案仍在积极的洽商、调整与论证中,待交易对方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方案并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8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完成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6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利(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置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在境外发行5亿美元的五年期固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7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发行债券的公告》。

2016年6月1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债券本金141,713,000美元的回购交割工作,相应债务已解除。

2018年8月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债券剩余本金358,287,000美元及利息的到期兑付工作,上述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7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公司将于2018年8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8-03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尚在准备中,无法在2018年8月7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7月		2018年1-7月		2018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44,395.50	12,730.10	215,933.35	49,674.05	2,554,573.1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656.29	-533.13	15,540.93	-913.85	18,474.7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2.06	1,509.16	26,002.28	5,754.95	180,663.42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